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董事會謹公佈，第一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以出售第一艘船舶。此外，第二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以出售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交付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81,000,000美元（約631,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79,000,000美元（約616,2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公佈，第一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以出售第一艘船舶。此外，第二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以出售第二艘船舶。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船務公司，並由一個駐於希臘之家族實益擁有。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81,000,000美元（約631,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一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將為數8,100,000美元（約63,18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始獲發放；及
- (2) 餘額72,900,000美元（約568,620,000港元）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而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一賣方決定。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79,000,000美元（約616,2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二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將為數7,900,000美元（約61,62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始獲發放；及
- (2) 餘額71,100,000美元（約554,580,000港元）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而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二賣方決定。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代價乃參考目前市值，按供求情況，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3,514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3,562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為一間分別以擁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作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擁有第一艘船舶，而其購入價約為624,0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擁有第二艘船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淨值約為464,6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約為8,928,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規模。董事相信，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出售事項為變現賬面收益之良機，亦可藉此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九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公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稍後出售之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十八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及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淨值（見上文所述），於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後，本集團可變現約八千四百三十萬港元之已撇除估計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總賬面收益。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彼等各自之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釐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持有339,311,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26%）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股份約0.57%）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故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出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乃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發出。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150,000 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Panoria Maritime Inc. 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賣方」	指	Huafeng Shipping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Jin Feng」為一艘載重量53,514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45,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Panoceanis Maritime Inc.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賣方」	指	Jinying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Jin Ying」 為一艘載重量 53,562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